

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 2020 年年报问询函暨重整计划执行完毕 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2020年年报问询函延期回复情况

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5月12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关于对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报的问询函》（公司部年报问询函〔2021〕第86号）（以下简称“《年报问询函》”），要求公司就2020年年报中的相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，在2021年5月26日前报送相关材料并对外披露。

公司收到《年报问询函》后高度重视，立即组织相关人员与中介机构对相关问题进行核查与回复。截至目前，公司已基本完成问询函的相关回复，会计师已进行核查并发表相关意见。为确保回复内容的准确性和完整性，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，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将延期并尽快完成《年报问询函》的回复及披露工作。

二、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

因2018年、2019年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均为负值，公司股票于2020年4月29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。同年7月21日被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银川中院”）裁定受

理破产重整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2018年修订）第13.2.1条第（十一）项相关规定，公司股票被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（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发布的2020-031公告）。

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，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1,080.36万元。经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了《关于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》（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发布的2021-025公告）。根据银川中院（2020）宁01破7-6号《民事裁定书》，公司重整计划已执行完毕。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2020年修订）第14.4.13条相关规定，公司股票符合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条件，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《关于重整计划执行完毕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》。

三、风险提示

公司股票交易能否被撤销退市风险警示，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批准，请投资者谨慎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